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

建字第150723202500019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鄂伦春自治旗本兴文旅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鄂伦春自治旗新型强效趋避剂工厂项目

建设位置

以附图坐标确定范围为准

建设规模

以附图为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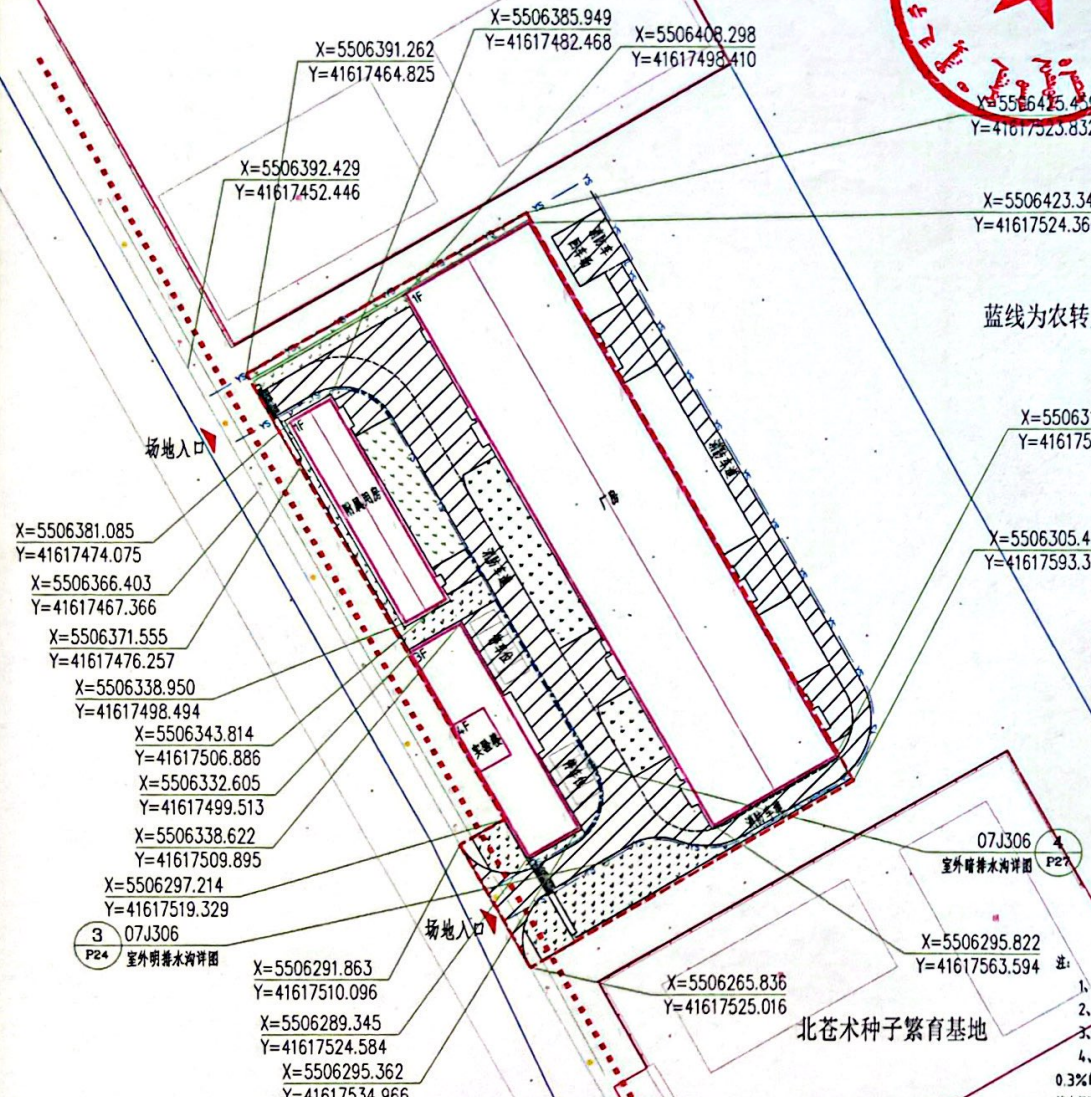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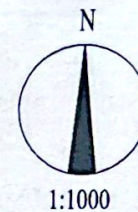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：规划总平面图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 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 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 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 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1. 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严格按照本证确定的建设位置、建设规模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 2. 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取得合法用地和建设手续。
 3. 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，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用途。
 4. 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资料。
 5. 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依法缴纳相关税费，履行法定义务。



蓝线为农转用范围

图例

- 用地边界
- 道路退让红线
- 现状道路
- 规划建筑
- 规划消防车道范围
- 规划硬化地面
- 规划绿地
- 明排水沟
- 暗排水沟
- 规划围墙

工程量一览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单位	数量	备注
1	总用地面积	m ²	10050.55	
	总建筑面积	m ²	6256.98	
2	其中			
	实验楼	m ²	1884.59	
	厂房	m ²	3900.00	
	附属用房	m ²	472.39	
3	计容面积	m ²	10156.98	厂房高度>8m,按两倍计算容积率
	其中			
	实验楼	m ²	1884.59	
	厂房	m ²	7800.00	
	附属用房	m ²	472.39	
4	建筑占地面积	m ²	4972.39	
5	绿地面积	m ²	1886.23	
6	容积率	-	1.01	
7	建筑密度	-	49.47%	
8	绿地率	-	18.77%	
9	硬化铺装面积	m ²	3534.96	
10	围墙石长度	m	661.05	
11	铁艺围栏长度	m	164.40	
12	伸缩大门	+	2	长度7m
13	小型车停车位	+	9	

- 1、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(CGCS2000)。
- 2、为满足消防要求,二期厂房西侧侧于一期建筑间距进行土地平整、硬化处理,作为消防车通道使用。
- 3、排水沟结构参照07J306图集,设备房设口、排水沟、集水坑参照P24图③、P27图④。
- 4、排水沟沿道路设置,排水沟底坡度不小于0.3%。排水坡度按道路及地面坡度设置,不足0.3%的按照排水沟底找坡。排水至末端与原有排水沟相连。排水沟每隔15米设置2厘米的伸缩缝一道,缝内用原有木板分隔并盖盖。



注册工程设计师	注册龙江省施工图审查统一专用章	单位名称	大兴安岭勘察设计院	建设单位	鄂伦春自治旗新丰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
	单位负责人	技术负责人	设计总负责人	工程名称	鄂伦春自治旗新丰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区
	业务范围内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专业乙级	审定	项目设计负责人	图名	总平面布置图
	证书编号A223004303 级别乙	审核	专业设计负责人	工程编号	JZ2025034-1
	发证部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校对	设计制图	图号	Z-2
签字	签字	校对	设计制图	日期	2025.04